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54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「……整排的招牌……唯獨我會被你們處罰，……我非常的不服氣，所以我要訴願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541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公益彩券行廣告招牌違規等情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訴

願人○○○於該址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」，其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系爭建物 1 樓外牆設置側懸式及騎樓簷下廣告共 2 面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43833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系爭廣告物已違反上開規定，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，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每件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上開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○○○1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○○○之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○○○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0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○○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以次星期一（114 年 11 月 17 日）上午代之，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。惟訴願人○○○遲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#### 五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2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8878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倘其係以自己名義對於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應於文到 20 日內釋明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

明文件供核；該函於 114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○○○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僅稱其與訴願人○○○共同經營彩券行，則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○○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